

江苏琼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琼宇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宋文君律师、朱国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在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楼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

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17657.5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股票交易结束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5%。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下列议案：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审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6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65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按《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的两

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起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经办律师：宋文才 朱国良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琼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江苏琼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纲

经办律师：宋文君律师 朱国美律师

